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25-034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微网络")分别于2025年12月4日、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议案》。鉴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已终止实施,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全部股票4,237,11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60,603,073股减少至256,365,955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260,603,073元减少至256,365,95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泛微网络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泛微网络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12月23日至2026年2月5日(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3419号泛微软件大厦

3、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4、邮政编码:201112

5、联系电话:021-52262600-6109,021-52262600-2032

6、电子邮箱:weaver@weaver.com.cn

7、其他:(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25-033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三鲁公路3419号泛微软件大厦一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219,9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85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金戈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公司董事韦利东先生、李致峰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2、董事会秘书周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406,255	99.8864	70,120	0.0801	29,200	0.0335

2、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072,836	99.8332	106,520	0.1207	40,600	0.046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议案》	1,540,836	93.9444	70,120	4.2752	29,200	1.7804
2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93,036	91.0301	106,520	6.4945	40,600	2.475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审议议案属非累积投票议案,全部获得通过。其中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议案2。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1,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昕 吴佳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泛微网络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4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25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9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23日、2025年4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2025年5月9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0,200股,回购总金额为1,073,428.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178%,最高成交价为21.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1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5-028)。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7日、2025年6月4日、2025年7月2日、2025年8月5日、2025年9月2日、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1月4日、2025年12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区间为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12月22日,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68,80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3793%,最高成交价为22.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35元/股,回购均价为19.35元/股,回购总金额为20,680,264.7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期限等实施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待回购股份完成注销后,预计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	0.01%	15,000	0.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1,741,800	99.99%	280,673,000	99.99%
总股本	281,756,800	100.00%	280,688,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总计1,068,8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等相关事宜。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信息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11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投资")计划自2025年12月2日起的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股份增持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含)150,000万元,不高于(含)250,000万元,增持价格区间为不超过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暨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

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达到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

2025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关于增持恒逸石化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2025年12月22日,恒逸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7,450,000股,增持金额为15,338.55万元(不含手续费);2025年12月22日,恒逸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2,550,000股,增持金额为63,771.45万元(不含手续费),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合计增持90,000,000股。

本次增持后,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1.以2025年12月19日总股本计算,恒逸集团及恒逸投资本次合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9%,恒逸集团及恒逸投资合计持股比例从55.00%增加至57.49%;

2.以2025年12月19日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恒逸集团及恒逸投资本次合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3%,恒逸集团及恒逸投资合计持股比例从60.03%增加至62.76%。

现将有关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奔竞大道353号杭州国际博览中心A座620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岸明珠广场3幢23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22日		
股票简称	恒逸石化	股票代码	00070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9,000.00	2.49	
合 计	9,000.00	2.4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恒逸集团	167,713.05	46.55	169,458.05	47.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713.05	46.55	169,458.05	47.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30,417.91	8.44	37,672.91	10.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17.91	8.44	37,672.91	10.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合计持有股份	198,130.96	55.00	207,130.96	57.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130.96	55.00	207,130.96	57.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暨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恒逸集团及恒逸投资计划自2025年12月2日起的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股份增持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含)150,000万元,不高于(含)250,000万元,增持价格区间为不超过10元/股。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增持主体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表中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A股代码:601868　A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5-066
H股代码:03996　H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26号院1号楼2702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7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27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416,036,60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0,849,101,90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566,934,6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165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0.008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1570

● 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76
2、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849,101,908
3、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2920

● 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64,890,497
3、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69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有关提案。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倪真先生因公务原因请假,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黄埔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长倪真、非执行董事刘学诗、司欣波,独立董事程念高、裴振江因公务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职工监事阚震因公务原因请假;

3.公司董事会秘书秦天明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撤销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90,887,540	98.2819	350,212,187	1.6797	8,002,181	0.0384
H股	2,256,220,122	87.8955	309,096,374	12.0415	1,618,200	0.0630
普通股合计:	22,747,107,662	97.1433	659,308,561	2.8156	9,620,381	0.0411

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不竞争承诺限时完成事项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48,898,917	98.6541	25,897,495	1.0432	7,509,767	0.3027
H股	2,564,986,696	99.9241	1,840,000	0.0717	108,000	0.0042
普通股合计:	5,013,885,613	99.2998	27,737,495	0.5493	7,617,767	0.1509

关于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撤销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90,887,540	98.2818	350,212,187	1.6797	8,002,181	0.0385

关于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撤销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2,255,624,123	87.9423	308,286,374	12.0195	980,000	0.038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股东不竞争承诺限时完成事项延期的议案	419,520,123	92.6241	25,897,495	5.7178	7,509,767	1.658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2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均未参与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华堃、康乃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80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赛智能")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521,32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60%,涉及激励对象224名;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12月22日办理完成。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期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6日,公司在内部办公OA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8月26日起至2022年9月4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9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2年11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6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8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4年3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8、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共计1,616,750份股票期权。

9、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应条款。

10、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经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66元/股调整为7.54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07元/股调整为19.95元/股。

11、2025年9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意见。

12、2025年12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1、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行权:(1)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高于60%,即高于3.49亿元(若净利润完成原目标的90%(含)-100%,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90%;若净利润完成原目标的80%(含)-90%,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80%);(2)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60%,即高于19.25亿元(若营业收入完成原目标的90%(含)-100%,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90%;若营业收入完成原目标的80%(含)-90%,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80%)。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15.84亿元,完成原目标的80%(含)-90%,公司业绩指标满足行权条件,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80%,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50%*80%=40%,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50%*80%=40%。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需对所有激励对象(不含已离职人员)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同时,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即将离职等情形,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不可以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2、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次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21,320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9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473,720份将被注销;预留授予部分2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0,350份将被注销。同时,7名已离职或未完全达标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27,250份不予以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为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521,320份股票期权办理了注销手续。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12月22日办理完毕。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四、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114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12月23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10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10亿元,其中,预计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44亿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6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7日、2024年12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材料")开展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2年,公司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材料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山东新材料本次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全部发生后未超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的金额范围,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61.49%	30,246.00	10,000	40,246.00	72,535.19	1.27%	否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24694446786 8

3